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平谷国家农高区建设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博智睿恒（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咨询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就平谷国家农高区建设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

依据国家农业农村部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等文件，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申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整套申报材料的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甲方升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文本）；
- （2）甲方升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编制（文本）；
- （3）甲方申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汇报 PPT 及宣传片的制作；
- （4）甲方申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基本情况说明资料。

二、责任和义务

甲 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相关产业及子行业、重点项目、代表性企业的资料或（和）数据，相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当地城市概况资料、规划区相关资料、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相关政府文件、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图纸等。

2. 按期接受乙方的成果文件，并按照乙方在不同阶段的需求完成相应工作配合。

3. 按照合同支付相应项目款，并享有最终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该等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独家、永久地转让并归属于甲方所有。

乙 方：

1. 成立规划编制项目组，收集有关经济数据以及研究资料，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并积极组织设计，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成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提供的规划

设计成果套数要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和申报要求。

2. 分阶段向甲方汇报工作，积极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和领导意见，完善规划设计。

3. 协助甲方完成农高区升建工作。

4. 规划区域：结合本项目实际，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及国家农业农村部关于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规划编制要求规划设计。

三、规划设计工作周期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规划设计工作整体分为现场调研、提交初步成果、提交最终成果 3 个工作阶段。除因甲方因素造成的原因外，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 1 年完成全部工作（初稿须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一阶段：现场调研。合同正式签订并支付第一笔项目款后启动规划设计工作，开始现场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甲方提供所有基础资料并现场调研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基本情况说明资料、《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等初稿成果。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乙方听取甲方评审组及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编制成果，宣传片、PPT、基本情况说明资料、《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等资料要符合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要求。

以上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乙方开展下一阶段工作之前须经甲方确认。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申报计划，指导甲方各阶段的工作进程，完成北京市、平谷区各级政府及申报主管部门组织的规划评审，推动农高区创建顺利申报。

针对农高区创建要求，乙方通常会在调研、初稿汇报、领导及专家评审阶段进行现场汇报，如在這些环节外仍需沟通协调规划修订事宜，可采取视频会议模式进行。

四、报酬及支付时间与方式

1.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79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以启动本项目；

第二次付款：在乙方提交基本情况说明资料、《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等初稿成果后，甲方针对申报国家农高区要求，提出相关修改意见，乙方按相关要求修改完善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成果，提交宣传片、PPT、基本情况说明资料、《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正式成果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次付款：获国务院批复，相关国家部委联合发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上述款项将电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博智睿恒（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26451710001

五、相关特殊约定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泄露、转让、使用或授权使用、提供版权、所有权等，该条款不因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后，即获得乙方所有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有权决定编制成果的用途、传播领域等，乙方无权干涉。

2. 合同服务内容发生以下变化，甲乙双方需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1）合同服务内容主要部分超出原定规划设计（如主题、主导产业在甲方评审确定后，有较大幅度调整）；

（2）完成本批次申报的全过程服务后，乙方进行下一批次申报工作的咨询服务。

3. 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合同款没有按时支付给乙方，则成果提交时间依次顺延。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因素造成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每逾期一日，按该阶段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阶段已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6. 如出现不可抗拒的意外情形，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开始、修改及终止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本合同与前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或)修改文件作为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10-619016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玉静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名称：博智睿恒（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24598309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斌

2015 年 12 月 15 日